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 **持續關連交易**

### **行政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 **行政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TWB與運通興業訂立補充行政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將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行政服務收費由每月147,000港元修訂為每月158,000港元；及(ii)將行政服務協議之到期日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9年8月31日（由此行政服務協議之年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則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預期於訂立補充行政服務協議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TWB於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264,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 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0.34%；(ii) 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為TWB的主要股東；及(iii)運通興業由ILG全資擁有，故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運通興業）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運通興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補充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項交易，且確認補充行政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補充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任何補充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政服務協議。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 行政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TWB與運通興業於2017年7月4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運通興業須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TWB須向運通興業支付每月147,000港元的服務費作為代價。行政服務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6月30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則除外。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31日，TWB與運通興業訂立補充行政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將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行政服務收費由每月147,000港元修訂為每月158,000港元；及(ii)將行政服務協議之到期日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9年8月31日（由此行政服務協議之年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則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行政服務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

於訂立補充行政服務協議後，董事預期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TWB於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264,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根據補充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所協定的TWB應付的經修訂服務費釐定。

### **補充行政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運通興業的業主增加收取的租金，TWB與運通興業已訂立補充行政服務協議以增加TWB於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並延長行政服務協議之年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 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0.34%；(ii) 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為TWB的主要股東；及(iii)運通興業由ILG全資擁有，故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運通興業）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運通興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補充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項交易，且確認補充行政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補充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任何補充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集團及運通興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王手錶製造；(ii)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零售銷售；(iii)其他品牌手錶於中國的零售銷售；(iv)若干本身及獲許可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製造及全球分銷，以及(v)錶芯業務的配套買賣。

運通興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遠東及亞太地區從事不同國際品牌手錶及相關配件之分銷及零售業務。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行政服務」	指	運通興業根據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地區銷售多品牌手錶提供行政服務
「行政服務協議」	指	TWB與運通興業於2017年7月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運通興業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提供行政服務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4日及2018年2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政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運通興業」	指	運通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LG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LG」	指	ILG of Switzerland Lt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inani先生與其兄弟擁有約60.34%
「ILG集團」	指	ILG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IWG」	指	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WB的少數股東，由Chainani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ainani先生」	指	Pishu Vashdev Chainani先生，一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個人及IWG唯一股東
「多品牌手錶」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獲許可分銷的多品牌手錶及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行政服務協議」	指	TWB與運通興業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行政服務服務費及延長行政服務協議之年期

「地區」	指	除美國外世界任何地方
「TWB」	指	TWB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IWG分別擁有51%及4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